

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提示

各学院（中心、部、所）、各处室：

近日，省内有关地区通报发现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，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复杂，省教育厅、黑河市、爱辉区相继发布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我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发布了《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》，加大了疫情防控工作力度。校纪委经过调研走访相关部门及明察暗访，发现部分教职工和学生未能严格执行省、地、校疫情防控要求，有的教职工出入校门不按要求扫码测温戴口罩，甚至对工作人员态度蛮横，还有的教职工驾驶私家车携带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的学生出入校园，给校园疫情防控带来安全隐患。为严明疫情防控纪律，校纪委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严格遵守省、地、校疫情防控要求，切实增强防控意识，坚决杜绝松懈心态，以严格防控守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守护校园安全稳定；

2.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切实履行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传达和落实学校防控工作部署，教育引导本部门教职员和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；

3.严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、不作为，推诿扯皮、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；

4.严禁进出校园不配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部门工作，不

按要求扫码测温戴口罩；

5.严禁驾驶私家车携带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的学生出入校园；

6.严禁散布虚假疫情信息，造谣传谣。

校纪委对疫情防控不力、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

欢迎广大师生监督举报。

电话：0456-6840257；邮箱：hhxyjcc@163.com

中共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省监委驻黑河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



2021年9月23日